

项目编号 FGZC2025-GC-045

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一期）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5 年 7 月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全称）：府谷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陕西腾创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府谷县第一中学

二、工程承包模式及范围

1、承包模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2、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内容，包括总承包服务和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3、主要工程量：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一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计量计价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如投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9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柒仟元整（人民币）元（小写）¥：1407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工程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工程款的 50%，审计决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发包人每次通过银行付款均需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七、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质期为 2 年）。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工程量若与实际施工工程量有误，按实际工程量认定(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2)图纸若与预审文件不一致时，依预审文件为准。

(3)发包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因素进行必须的变更和施工工艺的调整。

(4)承包方要妥善安排施工时段，不得影响学校的生活、学习。

九、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方承诺在承包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前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正常施工。

十、工期延误、顺延

1、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2、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4、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必须遵守施工安全规范、规定及文明施工规定。在施工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行业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专项安全方案，遵守安全十大禁令。

2、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职安全员负责管理安全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及整改工作，在施工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 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相限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府谷县第一中学

承包方：陕西腾创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郭海良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22MB2A0133XT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XNMQY6X

电话：13772940330

电话：15129231121

开户银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

支行

帐号：26060701049201023

帐号：612899991015003011786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人民中路 9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辅
路与文景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智慧国际中心 B 座 1804 室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NO. FGZC2025-GC-045)

陕西腾创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府谷县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编号:FGZC2025-GC-045)采购代理工作现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壹佰肆拾万柒仟元整(¥1407000.00 元)

工 期: 30 日历天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按照磋商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抄送:府谷县第一中学